

現招標承投合約編號 12/HY/2019 的工程：路政署定期合約（九龍西道路（快速公路及高速公路除外）之管理及維修 2020–2026）。這是一項為期 6 年的定期工程合約。合約期由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工程主要為管理和維修九龍西的公共道路（快速公路及高速公路除外），包括進行相關的斜坡、道路構築物、隧道、園境設施和小規模道路改善工程。

投標者必須於 2019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透過電子採購系統提交電子投標書和以紙張形式把投標書放入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地下公眾入口大堂的「政府總部投標箱」（「指定投標箱」）內。

透過電子採購系統提交的投標書，投標者必須是電子採購系統下工程採購類別「已登記的供應商」。有關申請成為「已登記的供應商」的程序、電子採購系統的條款及細則、常見問題和用戶手冊的詳情可在電子採購系統網站 (<https://www.gov.hk/eprocurement>) 取得。投標者在透過電子採購系統提交投標書時，應確保所有資料在截標時間之前完成傳送。逾期提交的投標書，概不受理。投標者在透過電子採購系統提交投標書前，需要使用數碼證書（機構）簽署其投標書。請注意發出數碼證書（機構）的核證機關需要時間發出數碼證書，投標者請預早在截標日期前申請數碼證書（機構）。電子投標書的檔案總大小不應超過 300MB，而每個檔案則不應超過 50MB。投標者須確保其主帳戶或子帳戶在截標日期前仍然有效。無效的帳戶或未能提供有效密碼的帳戶，將無法登入電子採購系統以下載招標文件、遞交查詢和提交投標書。「已登記的供應商」的主帳戶可在電子採購系統重設子帳戶的密碼。主帳戶的密碼只能透過向電子採購計劃辦公室遞交「重發用戶編號及密碼申請表格」以重設密碼。

透過以紙張形式提交的投標書，投標者必須在封密的投標表格信封面清楚註明招標編號、投標項目（但不得有任何記認，使人認出投標者的身分）及「中央投標委員會主席收」，並須在截標時間前，把投標書放入指定投標箱內。逾期遞交或未有放入指定投標箱內的投標書，概不受理。

若 2019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期間，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布的「超級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截標時間會延至改掛 8 號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布的「超級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停止生效後首個工作天中午 12 時。如在 2019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前往指定投標箱所在地點的公眾通道受阻，政府會宣布延遲截標時間，直至另行通告。待通道受阻情況獲消除後，政府會盡快公布延遲的截標時間。以上公布事項會在政府新聞處網頁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ctoday.htm>) 以新聞公報形式宣布。

投標者可透過電子採購系統，下載投標表格和進一步資料。投標者可透過電子採購系統，查詢投標事宜的進一步資料或可聯絡位於九龍九龍灣臨樂街 19 號南豐商業中心 13 樓路政署市區（九龍）辦事處（聯絡人：楊淑萍女士，電話號碼：(852) 2707 7410，傳真號碼：(852) 2152 0254，電郵地址：(smekw.u@hyd.gov.hk)）。

此招標採用選擇性招標。現邀請名列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內獲准承投道路及渠務工程的丙組承建商（經確認者）或由本地和／或海外承建商所組成的合營企業（其首席參與者或主要股東必須是名列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內獲准承投道路及渠務工程的丙組承建商（經確認者）），並同時符合招標文件列出的資格和條件的承建商承投這次招標項目。

承建商如非在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內獲准承投道路及渠務工程的丙組承建商（經確認者）也可參與投標，惟須在 2019 年 11 月 13 日或之前提出要求，同時把填妥的納入上述名冊／類別申請書送交九龍九龍灣臨樂街 19 號南豐商業中心 13 樓路政署市區（九龍）辦事處路政署總工程師／九龍，符合所需資格和條件，以及在截標日期或之前正式獲准加入名冊。有關申請列入名冊詳情，請參閱：

http://www.devb.gov.hk/tc/construction_sector_matters/contractors/index.html

投標一經採納，承建商如未能或拒絕履行投標書內的規定，其名稱有可能從認可名冊上刪除。

是次招標受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規管，且不涉及電子拍賣。此公告亦用作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所規定的摘要公告。

有意投標者如要求送遞招標文件，必須以書面提出，並須繳付送遞費用。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一定採納任何投標書，包括索價最低的投標書。如投標書評估是按照評分計劃或公式計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亦不一定採納其中整體得分最高的投標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權與任何投標者商議批出合約的條款。

批出是項合約的詳情，將刊載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並在互聯網上公布。請參閱：
(http://www.gld.gov.hk/chi/services_2_c.htm)。

2019年10月18日

路政署署長陳派明